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表件1份，
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相關表件如下列：(請勾選)

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	印鑑卡(1式3份)
最近一個月工資清冊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1式3聯)
委員會組織規章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漁船主檢附漁業執照影本)
委職員名冊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被保險人名冊、舊制勞工投保明細(外籍移工另附：投保薪資調整表、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影本各1份)	勞工退休辦法 (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相同者免附；倘優於法令規定者，需另送)

請加蓋事業單位章

請加蓋負責人章

(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印鑑大小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

(請加蓋監委會章)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免填)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地址		登記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委員人數	資方委員	人			舊制勞工人數	男	工					人
	勞方委員	人				女	工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資總額	最近1個月：	元 (具有舊制年資者)
------	--------	-------------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
-----------	----------

填表人_____ (蓋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報

填表說明：

- 一、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請勿填寫。
- 二、提撥率2%~15%由事業單位自行參考下列因素擬定之。本欄依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5年勞工流動率、今後5年退休勞工人數、已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投保人身保險(以作勞工退休金為限)等因素參考訂定之。
- 三、具有舊制年資之勞工之定義：
 - (一)本國籍勞工：
 1. 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
 2. 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本國籍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
 - (二)外國籍勞工：
 1. 僱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第10款以外之外國籍勞工。
 2. 103年1月17日前到職之外籍配偶。
 3. 107年2月8日前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4. 108年5月17日前僱用具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員工。

(事業單位全銜) 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最近一個月薪資 (新臺幣)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			

請加蓋事業單位章

請加蓋負責人章

(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印鑑大小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請加蓋監委會章)

-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_____。
- 第四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_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三、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_人，由勞工直接選擇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_____人、幹事_____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並視實際需要置職員_____人。
-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_____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_____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
-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
-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_____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請加蓋監委會章)

	職別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資方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勞方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職員	總幹事			
	幹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 (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前項委員會之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4. 本表委員人數 (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 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現改制為勞動部)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舊制) 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請加蓋監委會章)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監督委員會之委員，請簽名)

四、列席人員：

(公司相關人員)(無則免填)

五、主席： 紀 錄：

(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六、主席報告：為保障員工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專戶存儲。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推選。

決議：主任委員由_____擔任。

資方委員(代表)由_____擔任。

副主任委員由_____擔任。

勞方委員(代表)由_____、_____擔任。

案由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

決議：法定提撥率範圍為2%~15%，經討論後，提撥率擬定為_____%並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案由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組織規章擬定及任期。

決議：經討論後，組織章程擬定如設立規章內容。任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4年。

八、散會：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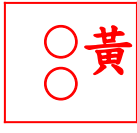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注意事項
印送件前請先影印留底備查。
蓋清楚，不得塗改。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印鑑卡背面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貴行，願遵照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貴行不負審核責任。此致 臺灣銀行 台照

戶名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縣市別 提撥率 2-15%
(由臺灣銀行填) (依實際提撥率填寫)

雇主 陳 ○ ○

主任委員 陳 ○ ○

副主任委員 黃 ○ ○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勿填寫)

電話 (03)1234567 分機 00 聯絡人 周○○

主要營業項目 食品加工 公營 民營 員工人數 6 人 成立日期 _____

行業別代號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統 編	1	2	3	4	5	6	7	8
勞 保 證 號	1	2	3	4	5	6	7	8 A

地址 - 宜蘭縣 ○ 市 (鄉/鎮) ○ 路 ○ 段 ○ 號

(*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立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別		流水號（樓 號 戶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 址							聯絡電話(2):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 明	1. 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3.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4. 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5. 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
 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B	執行業務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機構/ 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明	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使隨時查用。 三、給付各類所得時,請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四、特此通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稽徵機關章</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td> </tr> </table>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立 B	執行業務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址							聯絡電話(2)：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